

附件 1

新北市立漳和國中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第____次特教鐘點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項目：☐特教學生助理員
☐延長照顧教師助理員
☒加托服務教師助理員

編號：(由本校填寫)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填

姓 名		性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(自行黏貼)
最高學歷				畢業年月	年 月	
證書字號				生 日	年 月 日	
電子郵件						
通訊住址				電 話	住家： 手機：	
收 件	☐ 甄選報名表。 ☐ 應試證。 ☐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正本查驗後發還) ☐ 畢業證書影本。(正本查驗後發還) ☐ 退伍證明書或免服兵役證明。 ☐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2 張(分別粘貼於報名表、應試證)。 ☐ 相關服務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 ☐ 切結書。 ※相關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，驗畢發還。並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 1 份，並按上列順序 整理成冊，送本校存查。 正本發還簽收：					資格審查結果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
工作經驗						
對此工作 之期許						

注意事項	1.請先填妥報名表，檢附資格文件之影本，請依上開收件項目之順序排列及裝訂。 2.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由應試者親自報名【不受理委託報名及通訊報名】。 4.報名當日資格審核如有疑議者，經校方同意仍得先參加應試；倘獲錄取，應於報到日檢附補件資料正本(驗後檢還)，未補件或補件資料未符規定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 5.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取得我國駐外館處辦理之文件證明；尚未取得者，不予審查。
------	--

新北市立漳和國中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第____次特教鐘點助理人員甄選資料表

國民身分證黏貼處 (正面)	國民身分證黏貼處 (反面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※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本次特教鐘點助理員甄選所蒐集之個人報名資料，只針對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附件 3

新北市立漳和國中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第 _____ 次特教鐘點助理人員甄選切結書

本人 _____，切結下列情事，並同意校方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查詢：

☐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能任其他服務人員情事之一。

- 一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二、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- 三、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有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、終止運用關係、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。
- 四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，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確認，有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、終止運用關係、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。
- 五、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確認，有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、終止運用關係、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。
- 六、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，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七、偽造、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八、體罰、霸凌學生或幼兒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確認，有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、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。
- 九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證屬實，有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、終止運用關係、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。
- 十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終止契約關係，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新北市立漳和國中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第____次特教鐘點助理人員甄選

應試證

報名項目：☐特教學生助理員
☐延長照顧教師助理員
——☐加托服務教師助理員

編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應試日期：114 年 1 月____日

最近三個月內
脫帽正面半身
2 吋照片
(自行黏貼)